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予以增信。

根据本次联合承租的业务性质判断,实质为公司对基础设施公司提供了不超过1800万元担保,并由北京德广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的49%。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